

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

气预函〔2014〕21号

预报司关于调整台风编号和定位警戒区的通知

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云南省（区、市）气象局，国家气象中心、国家气候中心、国家卫星气象中心、国家气象信息中心、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、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，减灾司、观测司：

为更好地满足我国南海海洋资源开发、南海海洋国土安全和海洋权益维护对海洋气象灾害预报服务的需求，进一步加强进入南海台风的监测定位业务，我对现行《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》中的台风编号和24小时、48小时定位警戒区范围进行了扩大调整，调整后的具体区域范围见附件。

请各单位按照新的台风编号和定位警戒区做好台风定位、预报和服务工作。

附件：台风编号和定位警戒区图

预报司

2014年4月17日
